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冀学位办〔2017〕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 通 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收悉，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同时将我省相关要求通知如下，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精神和有关文件，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和现有条件，科学制订本校

学位授权层次、结构及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对照相应申请基本条件，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申报。

二、申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在我省目前省级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申报整体条件均有所欠缺的情况下，全省可按需择优向国家推荐申报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各1所。由于名额所限，此次申报，只有在拟申报同层次一级学科中，具有2个及以上完全达到国家颁布试行的申请基本条件要求的高校方可申报。

三、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须已具备相应等级学位授权。不受名额限制，能够达到并超过国家颁布试行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均可申报。但将严格按照国家申请基本条件要求进行初审和审核，有所欠缺的，不要申报。

四、申报高校请于7月31日之前将申请报告及相应授权审核申请表一式三份连同申报表电子版报省学位办。

五、请各申报高校如实做好表格填写工作，认真审核填报数据，并承诺保证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省学位办将对各校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公示，并对异议进行处理。

省学位办联系人：张瑜，电话：0311—66005229，电子邮箱：93443436@qq.com。

附件：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
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 号）
（以上附件文件见《博士、硕士授权审核文件汇编》）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0 日



